

外国留学生管理办法（试行）

为规范学院留学生的教育管理，促进对外交流与合作，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学院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外国留学生管理与服务

第一条 外国留学生由外语与国际发展学院归口管理。

第二条 外语与国际发展学院负责语言留学生的教学管理工作。

第三条 教学科研处和相关二级学院负责外国学历留学生教学管理的具体实施。

第四条 学生处、外语与国际发展学院、相关二级学院、书院负责做好外国留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外语与国际发展学院负责外国留学生的招生、各项涉外事务、帮助办理签证及各种证件、组织定期交流、参观旅游及文体活动，并会同教学科研处、学生处及有关部门做好其他各项工作。

第六条 外语与国际发展学院配合后勤总公司为留学生提供住宿及其他日常生活服务。

第二章 外国留学生行为规范

第七条 自觉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严格遵守校纪、校规，有良好的品德。

第八条 努力学习，认真完成学习任务。学习期间不从事传教和经商活动以及任何与学生身份不符的其它活动。持“X”签证或未取得居留许可证的留学生不得在华工作。

第九条 尊重中国人民的风俗习惯。

第十条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健康的文娱活动，增进身心健康。

第十一条 爱护公共财物，损坏公共财物要赔偿。

第十二条 服饰整洁，讲究卫生，举止得体。

第十三条 维护和增进派遣国与中国人民之间的友谊，同学之间、同学与老师之间、同学与工作人员之间应互相尊重，团结友好。

第十四条 自觉遵守和维护公共秩序，不酗酒、不赌博、不吸毒、不斗殴，不观看和传播反动、淫秽书刊和音像制品。未经学院同意，不得在校内散发和张贴任何宣传品，不得参加或组织任何与学习无关的集会、活动等。

第三章 收费办法

第十五条 外国留学生在入学报到前三周内缴清本学年的学费和住宿费（以人民币支付）。不按规定时间缴费者，不予办理注册手续。因结业、休学、退学等原因离校时，按月结算住宿费，未满一月者，该月住宿费概不退还。短期培训留学生可按学习期限缴纳学费。

第十六条 外国留学生中途辍学、退学、或被开除学籍者，该学期学费不予退还；中途复学或入学者，须缴付该学期的全额学费。住宿费按实际天数结算。

第四章 入学与注册

第十七条 新生持护照、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录取通知书和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表按规定时间到外语与国际发展学院办理入学手续。报到时需交大一寸白底、免冠、正面半身照片 6 张办理各种证件（工本费由留学生本人支付）。逾期报到且不说明情况者，逾期一个月入学资格自然取消。

第十八条 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表需经广州卫生防疫站验证。验证不合格者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的医院补检有关项目或重新体检，费用自理。身体不达健康标准者不予注册。

第十九条 新生入境后须在 30 天内向广州市公安局申办居留证。

第二十条 在校生于每学期开学前应按规定的时间到所在学院注册。未经请假而不按时到校者，以旷课论处，逾期两周不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五章 考勤和纪律

第二十一条 留学生应根据所学专业和学院规定的课程表上课。自觉遵守学习纪律，按时上课，不得旷课和无故迟到、早退。

第二十二条 留学生因病因事请假，应办理请假手续。请病假需有医生证明，请事假应事先写请假报告，请假 3 天以内的，由所在班级辅导员批准；3 天以上的，由所在书院院长或外语与国际发展学院院长批准；

第二十三条 留学生请假，累计不得超过每学期总学时数的三分之一。超过者，作休学处理。

第二十四条 凡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缺课或学期末不经批准提前离校，均作旷课处理。

第二十五条 对遵守学院纪律，学习成绩优秀的留学生，学院颁发相应的奖学金。

第二十六条 留学生享受我国的节假日及学院的寒暑假。若逢留学生本国的重大节日，留学生可向所在学院申请放假 1-2 天。

第二十七条 对于违反校纪校规者，应视情节轻重予以处分直至退学；对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留学生，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教学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历留学生的教学管理

（一）学历留学生须学完规定的课程并参加考试，成绩及格、符合毕业规定要求，方能毕业，并取得毕业证书。

（二）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允许留学生免修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政治教育课、军事教育课。留学生毕业时应达到的最低总学分应是相当本专业规定的总学分减去留学生可免修课程的学分。

（三）对以下课程具体规定如下：

1. 高级汉语课程（包括写作）为必修课，统一安排在第 1-2 学期授课，共 32 学时，计 2 学分。

2. 中国概况课为必修课，统一安排在第 3 学期授课，共 48 学时，计 3 学分。

3. 体育课为选修课。

4. 留学生不要求参加大学英语四、六级统考。

（四）留学生如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修完规定的课程，可适当延长在校学习时间完成学业。

（五）对留学生可以采用灵活方式进行课程考核，如笔试结合口试，面试，或适当延长考试时间。

（六）学习专业课程的留学生来自不同国家，对我国的教学、学习方法不了解或不适应，有关学院应关心他们的学习并提供切实的帮助。可实行留学生学习导师制或请优秀的中国学生帮助、辅导学习。

第二十九条 留学生要求休学、退学、转学或延长学习期限以及更改学习专业的，应事先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办理。

第七章 图书借阅

第三十条 办理图书借阅证时需交押金。结业离校时还清所借图书及借书证后，凭押金收据取回押金。

第三十一条 要爱护图书，不得涂划或损坏。

第三十二条 丢失或损坏图书应照章赔偿。借书证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

第三十三条 借书册数和期限，按图书馆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章 住宿管理

第三十四条 留学生必须在校内住宿，由后勤总公司配合外语与国际发展学院统一安排，不提供家属陪读住房。

第三十五条 保持房内整洁和安静，房间不得转借他人，不得留宿外人。

第三十六条 房内设施及家具均为配套使用，不得加工改装或弃置门外；不得私配房门钥匙及自行在房门上加锁或换锁。入宿时办好借用手续，离宿时向管理人员清点并如数归还。如有损坏或丢失，应照价赔偿。

第三十七条 遵守防火规定，严防火灾。酿成火灾者，须赔偿一切损失，严重者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保健医疗

第三十八条 留学生来华前，须进行体格检查，并出具符合中国卫生检疫部门要求的健康证明书。否则，抵校后须到指定的医院进行体格检查。凡患有不适宜在华学习的疾病的留学生，应即离校回国。

第三十九条 留学生必须购买医疗保险，发生医疗费用按规定报销。在校医院看病，凭学生证就诊，享受中国在校学生待遇。

第四十条 因违反校纪、校规等而造成的伤亡事故所需的有关费用，由肇事留学生自理。

第十章 旅 游

第四十一条 留学生利用节假日到中国境内旅游，离校前应向外语与国际发展学院说明去向。旅行时要遵守中国公安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章 毕业与结业

第四十二条 攻读专业课程的留学生，修满学业并通过论文答辩，成绩合格，发给毕业证书；学生修读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但未修满最低的毕业学分，按结业处理，只发结业证书；未完成学业者，只发给肄业证书，证书上注明学习年限。

第四十三条 汉语培训留学生坚持听课，考试及格者，发给成绩单和结业证书；考试不及格和没有参加考试者，发给在校学习证明。

第十二章 离 校

第四十四条 留学生毕业或结业，离校前应持《离校清单》到有关部门交还借用的物品、图书、学生证、借书证、医疗证，结清账目，然后将《离校清单》交回外语与国际发展学院，经审核无误，方可离校。

第四十五条 留学生在离校前一天，应知会外语与国际发展学院，清点归还各项生活用品，交还住房钥匙，同时结清住宿费用。

第四十六条 已毕业或结业的留学生，在完成学业的两周内离校。如因特殊原因推迟离校，应向外语与国际发展学院说明原因并征得同意，但不能再以留学生身份申办居留证的延长手续或出入境签证手续。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由外语与国际发展学院负责解释。